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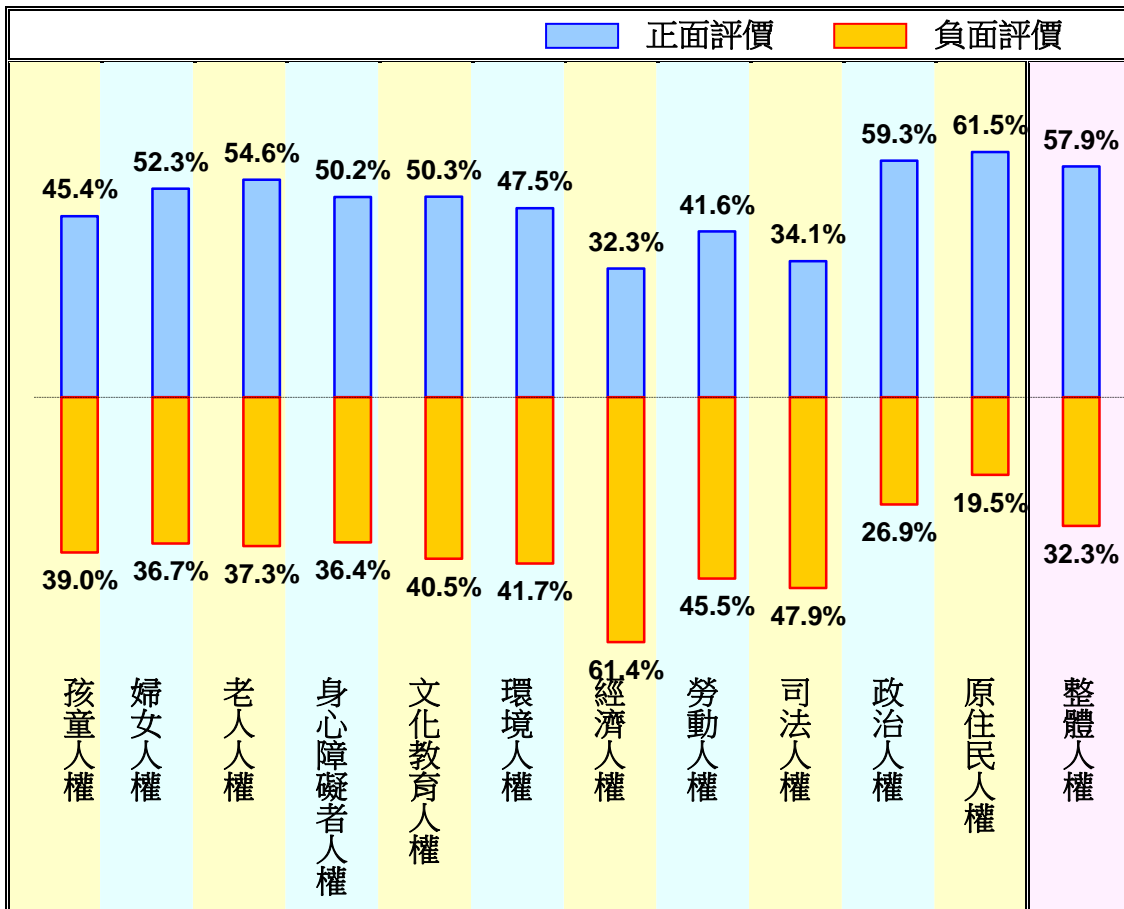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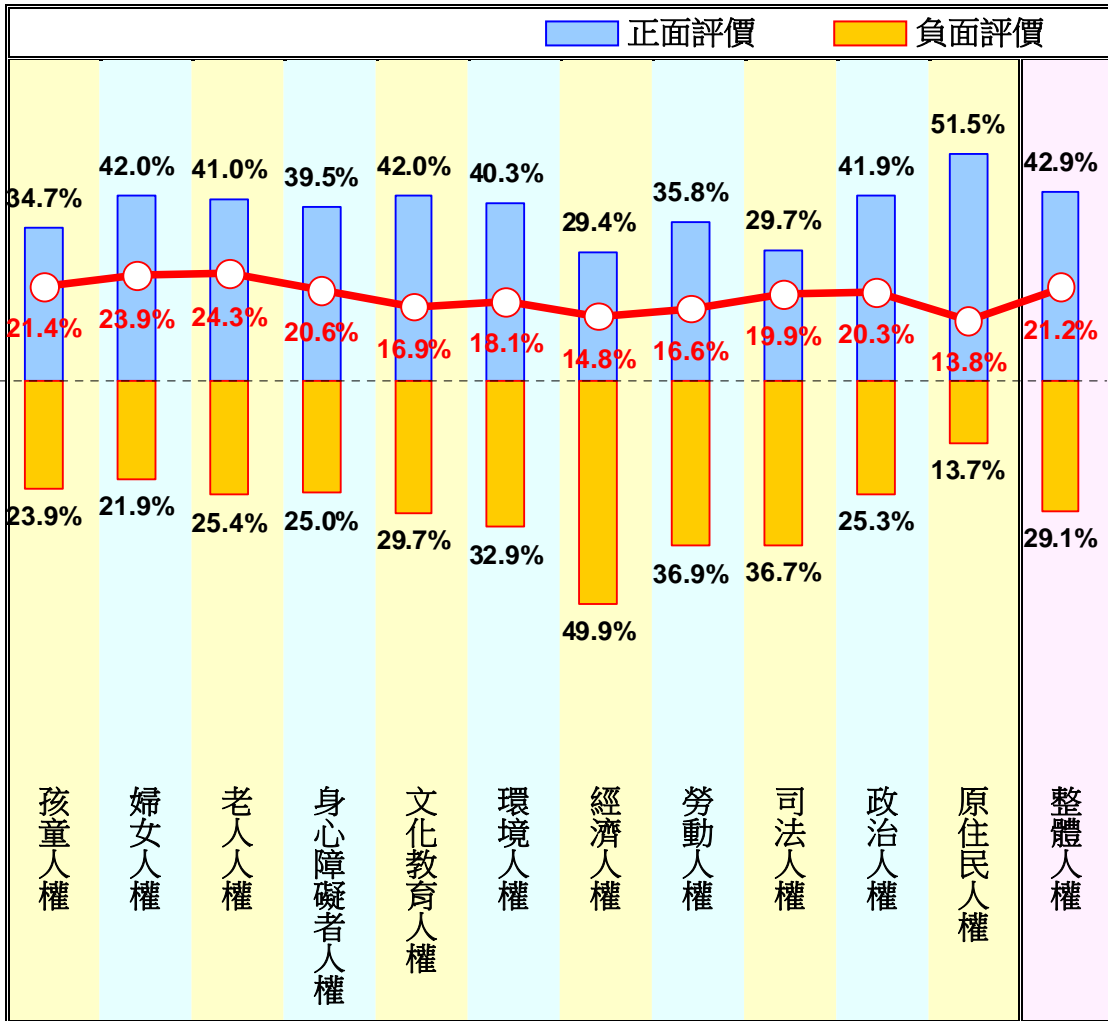
「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3.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 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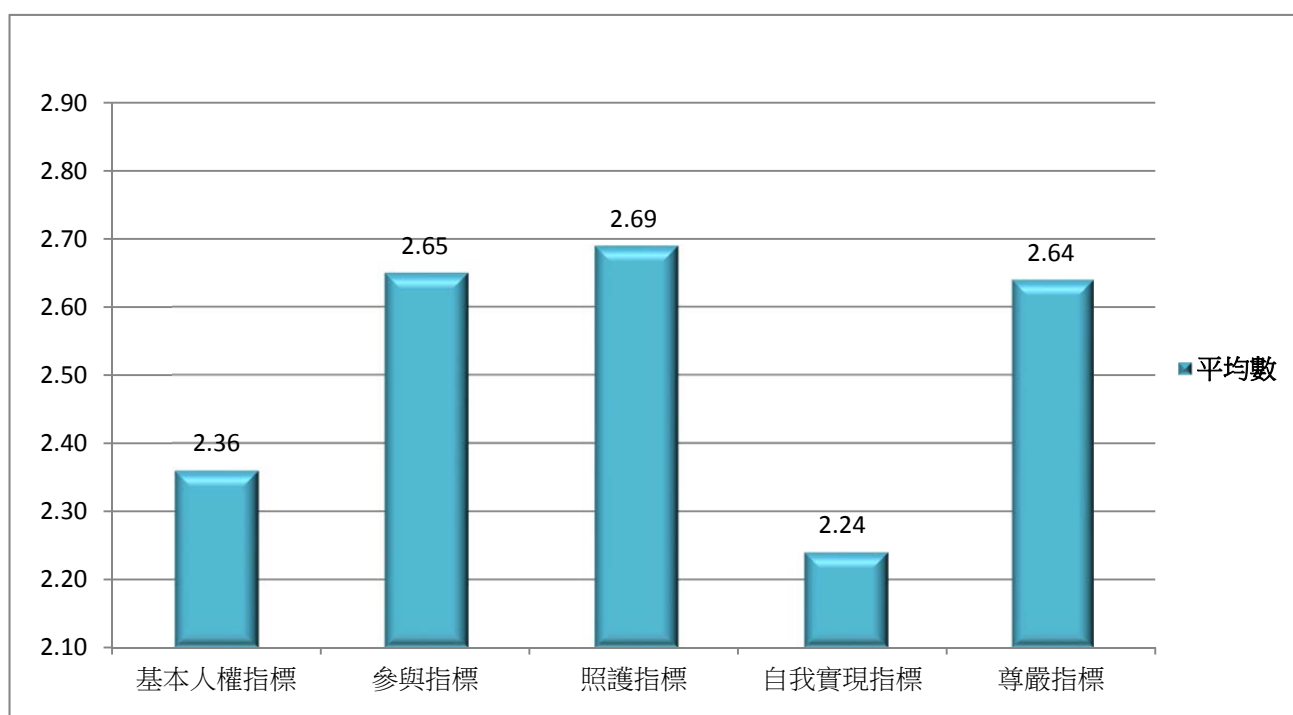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 / 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52，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36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2.65	普通傾向差
3. 照護指標	2.69	普通傾向差
4. 自我實現指標	2.24	普通傾向差
5. 尊嚴指標	2.64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 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51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6.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7.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8. 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9. 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10.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2.12	普通傾向差
1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6	普通傾向差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6.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本年度(民國 100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係延續過去的作法,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慧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在經過專家會議討論後,共訂出 16 個問題,包括五大類: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1 題),三、照護(5 題),四、自我實現(3 題)及五、尊嚴(4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一、德慧法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基本人權指標的 3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呈現大幅進步狀態,甚至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與「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兩項,呈現出本調查 12 年來的最高分(詳見表一)。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方面,有相當高比例的專家認為:「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等措施,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維持有所助益。」但也有專家認為:「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以及「因物價的上漲,尚有大部份老人的收入尚不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由此可看出:雖然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全民健保等措施受到專家的肯定,但在平易物價方面,政府顯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此外,在「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

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弱勢的老人(尤其是身心障礙的老人)在面對社會環境時，往往找不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阻礙老人參與社會活動。」同時「因生活經濟壓力年青人已自顧不暇，對老年人的照顧能力自然減弱，因此並非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且安全住所。」顯見老年人的經濟與居住狀況之間是有著高度的相關性的。

而在「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老年人在法定權益受侵害時，可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管道獲得協助。」但是，「當老人需要及時及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時，都會區的老人比其他縣市的老人能得到協助。」因此，相關服務措施資源的更完整分布、減少城鄉差距，應是未來努力的重點。

表一、德慧法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32	2.63	2.44	2.86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2.18	2.26	2.28	2.51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2.48	2.56	2.35	2.81

在「參與」的 1 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也是本調查 12 年來的最高分（詳見表二）。專家的意見有：「樂齡大學從 2008 年的 11 所大學辦理至 2011 年有 54 所大學辦理。參與者漸漸增多。」與「透過投票權的行使、相關團體組織的倡導，以及參與公眾審議活動，老年民眾對於相關政策與福利的規劃有一定的影響力。」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有較以往進步，但無法說有充分的參與管道。」

筆者認為：隨著高齡化的加速與加深，每一位民眾將來身邊都會有愈來愈多的家人是高齡長者，因此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同時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是每一位民眾都應強調與隨時自我提醒的事情。

表二：德慧法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2.27	2.59	2.40	2.65

在「照護」的 5 項指標方面，也是呈現進步狀態，特別是在「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與「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兩項，呈現出本調查 12 年來的最高分（詳見表三）。專家的意見有：「都會區與鄉鎮市的老人在生活上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不同」、「長照機構設立與規範制訂逐漸嚴謹，提供服務品質也會相對增加」、「老年人之照顧者透過政府的強烈要求下均需接受相當程度的照顧知識及技能」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M 型社會，一半以上的老年人生活上未能獲得家人妥善照顧，建議政府應妥善運用款項多著力社區提供照顧的資源與能力」與「目前許多外籍或本國籍之家庭看護工僅接受基本訓練，在照護知識與技能方面仍有提升空

間」等。

此外，今年透過專家會議共識，在「照護」面向新增了 2 項指標：「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與「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前項指標的得分已超過 3 分（「普通」標準），顯示專家們均肯定全民健保的成效。至於後項指標，專家普遍認為：「與其他生理疾病相較，老年人的心理健康較不受重視，政府亦較少投注資源於這方面」，顯見政府在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表三：德慧法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77	2.85	2.91	2.98
2.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2.23	2.49	2.58	2.77
3.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2.82	2.69	2.69	2.88
4. 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47
5. 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2.88

在「自我實現」的3項指標方面，也是呈現進步狀態，特別是在「老年人能

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與「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兩項，呈現出本調查 12 年來的最高分；但「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則是今年所有指標得分中的最後一名（詳見表四）。此應與目前市場仍存在著不景氣、與工作不好找有關。

專家的意見有：「各式各樣做志工的管道多」、「M 型社會及城鄉差距，老人能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亦呈現兩極」、與「近年社區大學、長青大學等開辦的家數增加許多，課程內容也更豐富」等。

表四：德慧法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3.09	2.97	2.74	3.23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2.00	1.87	1.88	2.12
3.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2.18	2.13	2.09	3.47

在「尊嚴」的 4 項指標方面，今年也是大致呈現進步的狀況（詳見表五）。此外，今年透過專家會議共識，在「尊嚴」面向新增了 1 項指標：「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此項指標的得分已超過 3 分（「普通」標準），顯示專家們大致上認為：「老年人可自由地選擇個人生活的安排，而不需受他人

左右。」

另外專家的意見尚有：「老人福利法中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提供居家式服務、結合民間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施行保護措施等，這些規定對老年人而言，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老人福利法規已完善，問題是在能否落實」、「老人一旦生病或失智，其人身財產就難以被保障」、「雖有信託法規，但仍難防範詐騙集團、家人剝削等的財產侵佔」、與「在職場上不易受到公平對待，常是現實的考量」等。

筆者認為：在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中，要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這需要透過社會教育與法令的落實執行等多方面一起努力才有可能達成。

表五：德慧法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86	2.79	2.86	3.05
2.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2.59	2.64	2.56	2.60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2.43	2.62	2.49	2.81
4.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3.26

二、結論與建議

整體來說，今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是明顯進步的；但在所有 16 個題目中只有 5 題有達到 3 分（「普通」標準），這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人權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及早規劃處理國民年金潛藏的財務問題，以確保能對老年人的經濟安全有所保障，同時縮小貧富差距。
2. 及早建立可長可久的健保財務制度，使得在高齡化社會中健保仍能持續提供長者高品質的健康醫療服務。
3. 持續加強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空間的建立。
4. 持續加強及時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措施提供，並減少城鄉差距。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持續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擔任志工，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服務人群與人力資源活化的目標。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持續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
2. 因應少子化與家庭照顧功能持續減弱的狀況，政府須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照顧者津貼等）。
3. 加速長期照護保險的立法與實施進程，同時加速在各區域（特別是偏遠地區）培養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
4. 持續加強長期照護機構的評鑑與公布結果，使得機構照顧品質良莠不齊的狀況得以持續改善。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設計彈性的勞工退休制度（如：部分退休），以讓有意願、有能力的高齡者能繼續在職場上就業。
2. 政府應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制度設計，例如：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工作需求。
3.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即若有雇主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4. 持續社會教育，逐步改變民眾認為長者還在工作就是「命苦」或「子孫不孝」的觀念。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同時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老人受虐案件，以「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對長者的保護/保障。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持續不斷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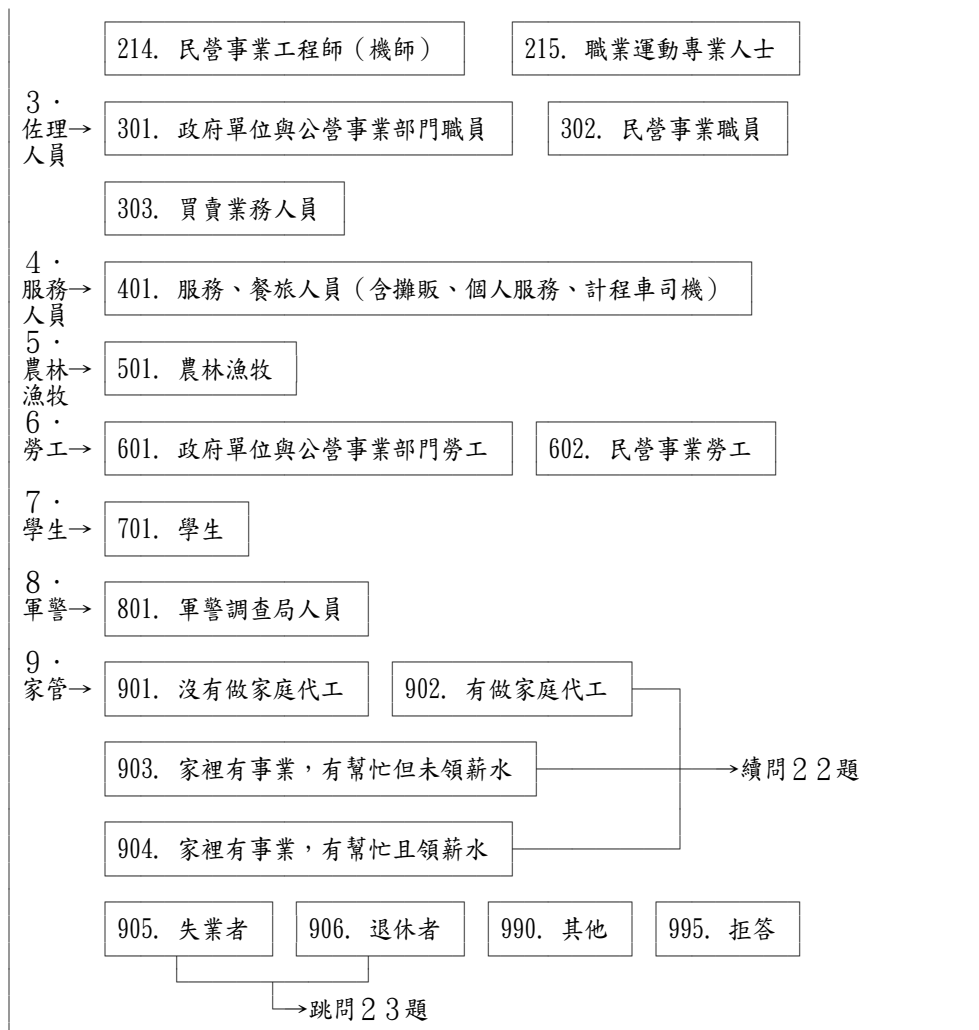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57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072
變異數		.6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402
變異數		.59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年金與健保實施。
6	由於我國推動國民年金才剛起步，老人退休之生活安全，仍須依靠過去收入、親屬給予，自給自足仍不足。
7	國民年金無法負擔每月生活開銷。
8	一般照顧不足。
12	依照老人的收入、退休規劃、家庭狀況等有不同。
13	在台灣高齡就業困難，老年人多依賴子女奉養或政府發放之現金收入，難以負擔長期照護的開支。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
23	以每月領有國民保證年金 3 千的老年人(一般最大眾的情況)而言，每月的 3 千元是能補足基本所需(例如三餐)，但若是生病住院或需進行治療等(健康照護)則顯出有些困窘。
28	僅能維持基本照護支出。
32	因物價的上漲，尚有大部份老人的收入尚不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33	仍有些老人需要靠慈善機構或自行撿資源回收來換取生活費來看。
34	一般老年人的收入來自於老人年金及子女的奉養金。幾千元的年金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開銷。
35	公務員 18%優渥的退休制度加上老農津貼及弱勢補助，可維持基本生

	活，但各縣市福利不一，M型情況日趨嚴重，乏人照顧，生活無依的老人到處可見。
36	老人經濟及健康照護制度逐漸建立，但有城鄉和階級差距，富有的老人和貧窮老人在照顧上兩極化。
37	國民年金法及全民健保法均已有完備的照顧。
39	國民年金等措施的推動，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維持有所助益。
42	僅公職退休，領有月退者較佳。
43	差異極大。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421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7846
變異數		.77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11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557
變異數		.73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安置機構、照護機構對家庭經濟造成壓力，使得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處境不佳。
5	身體不好及健康狀況不好的老人常常住在沒有的梯的房子，出入非常不方便。
6	目前應只有經濟收入中上的老年人家庭，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8	生活環境友善程度不足。
12	依社經地位會有很大的差距。
13	台灣的老年人以與子女同住為最多，由於該住所選擇以子女家庭就業與就學的便利性為優先考量，較少考慮周遭無障礙環境與住所空間的安全

	設計。
15	無障礙環境還是做不好。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尤其是無障礙設施。
23	對於無自有住屋的長輩而言，至社區尋屋而租屋，僅能依現實能負擔的租金選擇，而無法考量到友善或無障礙的環境。
28	台灣無障礙環境缺少，僅有少數單位具有無障礙環境。
31	現行的公共設施與交通設施及住宅無法以通用的概念來執行，讓他們生活障礙重重。
32	整體生活環靜仍有不少需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
33	還是有被媒體爆料有不好的機構收留老人。
34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在社會中所受到的對待不同，弱勢的老人(尤其是身心障礙的老人)在面對社會環境時，往往找不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阻礙老人參與社會活動。
35	因生活經濟壓力年青人已自顧不暇，對老年人的照顧能力自然減弱，因此並非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且安全住所。
36	居住是昂貴的福利產品，老人在居住的供應上有改進，但仍有數量和品質城鄉差距。
39	老年人的醫療服務和無障礙生活環境，存在明顯的區域落差。
42	整個社會環境都不友善。
43	差異極大。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359
變異數		.69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4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11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有能力之長者可獲相關服務，但老人社會工作者不足對於需待尋資源的長者勢必孤立。
6	老年人所涉及法律服務，大多為民事事件，受限老人語言、記憶、情緒等，若未有受有老人學教育之律師或顧問，給予之服務負向多為正面。
8	缺乏。
12	老人若知道資源在何處，較能夠即時使用。
13	老年人在法定權益受侵害時，可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管道獲得協助。但社會服務方面則受限於政府提供的項目，較偏重有長照需求的老人，忽略健康老人。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
23	老年人透過鄰居、鄰里長、里幹事、或至所在地區公所等，詢問到其所需的服務。
28	老人保護與老人社會工作尚未落實。
31	針對獨居者，還需鄰里注意，無法獲取及時性的需求。
32	相關的協助需要各多元的宣導策略廣為週知。
33	老人比較不會去爭取服務的。
34	目前在都會區的老人能得到社福機構提供的送餐服務及關懷照顧的服務，但是其他縣市的老人則無法比照這樣的對待。當老人需要及時及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時，都會區的老人比其他縣市的老人能得到協助，因此整體來說，大部分的老人在此方面並無法獲得這樣的機會。
35	老年人需要時較少能獲得及時的服務，主要是因為社工人員不足，問題不能及時被發現。
36	保障老人的法規日漸健全，法律扶助的服務也日漸增強。
39	目前各縣市公私立單位皆有推動老人關懷活動與服務，唯相關資源多寡並不一致。
43	差異極大。

〈二〉 參與指標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304
變異數		.8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51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604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長者權利為宗旨的社團似乎不多。
6	由於言論自由已有改善，老人參與福利政策制定仍有一定管道。
8	樂齡大學從 2008 年的 11 所大學辦理至 2011 年有 54 所大學辦理。參與者漸漸增多
12	較無相關參與管道。
13	雖各政黨相當重視老年人選票，但老人團體多為聯誼活動性質，較少關注政策。
21	有較以往進步，但無法說有充分的參與管道。
23	政策制定的首要條件是對於社會需求，進而規畫討論等一連串的過程；對於老年人而言，其所能參與的過程，大多為最前端的表達性需求(且需具有大量的表達)，其他過程則較無法參與。在執行過程中，仍有機會參與討論；但大多因資訊不對等，而形成僅是被告知，而非參與。
28	老人福利推動委員會之老人成員不見得能代表所有老人。
32	差強人意。
33	老人通常是享受制訂好的福利。
34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大部分由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共同去擬定，而在執行面向上，由政府社政部門進行，老人在這裡，只是一個政策下的對象，不太有充分的管道為自己的福利進行政策的制定與參與執行。
35	老年人常是無聲音的一個族群，極待有權力的人主動發掘，認真研究方能突破這項限制。

36	老人福利聯盟是國內強勢倡導組織，對老人參與福利政策制訂相當充分。
37	老人福利法已有明定老人福利委員會中老人參與比例。
39	透過投票權的行使、相關團體組織的倡導，以及參與公眾審議活動，老年民眾對於相關政策與福利的規劃有一定的影響力。

〈三〉 照護指標

5.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94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411
變異數		.79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116
變異數		.59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子女，親屬關係，文化觀念影響力仍在。
6	受限貧富、收入差異，大多數老人若在親屬不願協助時，往往將無法獲得照顧，而政府所提供之服務雖有助益，但是所替代比例不足以滿足老人照顧需求。
8	2,493,644 人全國，需求床位 72,565 床，總床數 95,628，好像足夠，但城鄉不均，致台北市缺床 1847，苗栗縣 561 床，嘉義縣 458 床，金門縣 233 床。(100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資料)。
12	目前社區照護系統正在建制中。
13	台灣民眾在觀念上不支持健康老人獨自生活，除非已出現長照需求，否則家庭與社區的支持體系都較缺乏。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23	這是一直努力的方向，大多數的老年人仍在家庭中獲得滿足的照顧；而對於支持系統較薄弱的老年人，則以拼圖式社區資源滿足老年人的照顧

	需求。
28	家庭照顧能力大幅衰退。
31	因其子女外出就業其照顧上有限。
32	視家庭狀況及社區的能量。
33	有社會地位的退休老人比較能獲得。
34	都會區與鄉鎮市的老人在生活上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不同，大部分的老人面臨子女離巢的狀態，生活照顧仰賴另一半及社福單位的關懷，因此，整體來說，老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並不高。
35	老年人常是無聲音的一個族群，極待有權力的人主動發掘，認真研究方能突破這項限制。
36	社區照顧體系逐漸發展，但政策有不連續的問題，例如六星社區計畫。
39	雖然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社區照顧，但實質補助並不多，且家庭照顧功能持續減弱。
42	主要還是家人。
43	年輕一輩的照顧能力也在減弱。

6.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8387
變異數		.96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67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842
變異數		.75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經濟負擔重。
6	長期照顧仍受限老人經濟能力，由於老人經濟力低，政策若無全面性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依靠私人照顧機構，基於市場經濟，老人難有合適之長期機構。

7	各縣市機構分布不均，使有需求者。
8	私人機構費用相當，未必能合適每個長者。缺乏社區長照機構。
12	有時會有無法適合的服務提供。
13	老年人的小型養護機構數量眾多，但多偏醫療化。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23	從「全國老人福利資源分布表」中看出，台北市的需求量過於供給量，故推測當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可能不一定能有適合的機構安置。
28	長期照護機構目前供給大於需求。
31	長照機構設立與規範制訂逐漸嚴謹，提供服務品質也會相對增加。
32	政府規劃有十年長期照顧制度能更加落實。
33	晚輩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時就沒有。
34	目前老人長期照顧的問題仍仰賴私立養護或照顧機構，而這類機構的收費都相當昂貴，對子女造成經濟上的壓力。有些老人為避免這樣的情形，寧可留在家中，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
35	M型社會，一半以上的老年人生活上未能獲得家人妥善照顧，但政府投入大筆經費作為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協會應妥善運用款項多著力社區提供照顧的資源與能力。
36	照顧機構的供應程度足夠，但價格昂貴。
37	待加強，仍有不足。
39	目前實施之機構評鑑制度有助於監督照護內涵，但不同地區之機構數量和品質仍差異甚大。
42	地區差異大，例如在花東很多地方沒有照護機構。
45	醫療網絡未健全。

7.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2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809
變異數		.66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3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725
變異數		.48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老人照顧知識技能以專業人士及部分照顧者為主，一般人尚待宣導學習。
6	此部分由於媒體多元化，應有進步。
8	安養、護理機構實際照護專業人員不足，助理照護員聘用外籍看護工邊學邊作的情形很普遍。
12	目前長期照護體系越來越完整。
13	台灣的家庭照顧者或外籍看護工，多由同樣經驗的親友或民間團體獲得相關知識技能，但不一定足夠實際所需。
21	照顧者多半為家人或專業照護人員 其所需之照顧知能與技能不同 且吸取相關知識的來源與管道也不同 目前藉由大眾傳媒或證照制度可強化照顧者之相關能力。
23	從宣導老人照顧者的相關海報中，評估照顧者所獲得的照護訊息相較於從前，來得豐富。
28	外籍勞工缺乏長期照護相關訓賃。
32	老年人之照顧者透過政府的強烈要求下均需接受相當程度的照顧知識及技能。
33	已有多所大專院校開辦與老人照顧相關係所。
34	照顧老人這項工作主要由家人負擔，小部分是外籍看護及本國看護在進行。本國看護已建立看護員培訓制度，但是家屬在忙於生活的狀態下，著實難以進行照護知識與技能的提升，而外籍看護的照護知能與技能，則較難以了解其是否得到。
35	雖然政府已投入大筆經費訓練裸姆及老人照護人員，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36	照顧者透過數位網路獲得各方面的資料，但經濟困難者較難獲得相關知識和技能協助。
39	目前許多外籍或本國籍之家庭看護工僅接受基本訓練，在照護知識與技能方面仍有提升空間。
43	資訊公開。

8. 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31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940
變異數		.6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65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3513
變異數		.54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健保實施。
6	此部分老人慢性疾病、對於醫療事業而言存有利益，因此可提供良好的服務。
7	享有全民健保之福利。
8	慢性病、退化性病需長期照顧，一般醫院追求獲利高的醫療。
12	目前有慢性處方簽可以使用。
13	健保對於相關疾病的給付充足，且老年醫學的整合性概念近年來廣受重視。
21	台灣健保制度已經讓老人不止獲得充分醫療，甚至是過度醫療化。
23	已有部份醫療院所成立「老人聯合門診」，以老年人為整體，提供全面性醫療資訊。
28	全民健保實施。
31	醫療的便利性。
32	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可以透過全民健保受到完整的照顧。
33	醫院的醫療技術提升，健保的照顧。
34	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必須仰賴長期的醫療協助，而這個協助必須可近性、可及性。目前，醫療院所對於老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已展現注視及關懷。
35	由於健保普及，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佳。
36	健保的醫療對老人疾病的涵蓋佳。
39	目前健保制度針對慢性疾病有提供相關醫療服務與給付。

41	復健醫療的部分做很多 但是 健康促進的部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43	醫療充分但存在許多不當醫療。

9. 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786
變異數		.59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3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310
變異數		.62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缺乏適當且普及的機構、管道。
4	有專業知能而助人者仍少。
6	目前專門提供老人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仍然缺乏、不足，老人專科門診亦屬少數。
8	到醫院付費諮詢如何吃可以保腎。但是專業用語太多，又太快實在吸收不了。兒女在旁邊，照顧外勞在一旁，沒人聽懂，反而嚇的什麼也不敢吃。
12	目前相關資源使用的很少。
13	與其他生理疾病相較，老年人的心理健康較不受重視，政府亦少投注資源。
21	需視是哪一類需求而定 且城鄉資源也有差異。
23	老年人憂鬱、失落及悲傷等的情况，似乎較少受到注意。
28	老人心理健康容易被忽略，大都僅在意身體健康。
32	老人心理健康方面通常少有人能真實的面對。
33	現在的社會福利在照顧老人這部份很多。
34	老人心理健康方面並未單獨被重視。
35	M型社會，年青人的就業情形欠佳，自身難保，對於家中老普遍疏離，老人心理健康普遍被忽視。

36	老人自殺率仍高於其他年齡。
37	待加強。
39	針對老年人心理健康之照顧與諮詢服務仍不普及

〈四〉 自我實現指標

10.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067
變異數		.6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32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78
變異數		.56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強制退休年限，以及社會刻板觀念。
5	各式各樣做志工的管道多。
6	老人社會參與能力受限於其生活及心理功能，因此對於一般功能佳之老人社會參與程度仍仍良好，但對於失障、失依等老人社會參與缺乏。
7	有選舉及投票之權利。
8	都市中有老人大學可以學習，但課程方面不夠多元。可以學以致用的社會參與也有限，能夠自娛。
12	有些老人可以以專才發揮在社區大學。
13	老年人從職場退休之後，投入志工行列的人數仍少於在家賦閒的人數。
23	老年人只是年紀高達 65 歲以上，僅是身體功能不如從前，但不代表其無潛力參與社會。經過傳媒的宣導，老年人能很有活力地參與在社會中。
28	目前大都僅能參與健康促進或是靜態活動。
31	逐漸增加機會，讓長者有參與的機會。
32	需再加強老年人對於社會仍有頗多的貢獻應讓老年人有機會發揮。
33	老人比較不願意參與，比較喜歡休閒。
34	目前有些縣市已善用老人資源，啟動老人志工的機制，讓老人能夠將自

	己的專長持續在社會中發揮。
35	M 型社會及城鄉差距，老人能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亦呈現兩極。
36	老人壽命延長，身體健康，社會參與高，但設施仍應提升。
39	近年隨著志願服務風氣的日漸普及，老年人較有機會透過擔任志工參與社會活動。
43	依社經地位而有差異。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1.947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3328
變異數		.53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6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310
變異數		.62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法令未特別支持，職場觀念，老人優勢待宣導。
4	多數企業仍有年齡限制，60 歲強制退休。
5	年過四十就難以找到新工作。
6	受限老人因工作能力、體能等身心功能，其就業機會遠遠差於一般兒童。
8	40 歲以上就業就有困難了，少數老人可擁有工作權。
12	目前針對老人的就業很少。
13	近年失業率升高，使老年人就業較年輕人更為困難。
21	目前中高齡就業歧視現象仍存在。
23	現實職場上的考量，因老年人年齡、外貌、體力等衰退，易在職場上受到排除，大多從事低薪的工作。
28	甚少看到就業年齡限制要 65 歲以上。
31	仍有所限制。
32	因工作機會不多大部份的廠家不願意雇用老年人。
33	機會不多而且老人也不願意被管理。

34	「老人就業」在全球已成為一項議題，如何讓退休老人或有意願工作的老人能走入職場，是一項需要在設計的事項。目前在台灣，高齡者並不容易就業，企業所使用的人力為中年以下人口。
35	老年人就業機會微乎其微，廠商不願提供是主因。
36	工作職場對老人仍不友善，例如年齡門檻、職場環境不友善。
39	多數公私立單位對於人員雇用皆有年齡限制，且較無意願雇用高齡者。
43	依社經地位有學歷差異。

1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684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4214
變異數		.88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65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82661
變異數		.68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社區學習有部分機會，但可再加強。
4	應有再教育之補助 or 獎勵措施。
5	各種老人教育或社區大學發展蓬勃。
6	現階段雖推廣終生學習理念，但是老年人社會參與或再教育措施仍有不足，仍以社區大數，數少縣政有推動長青學苑，普及程度不足。
8	學校開放為社區大學，教會設立松年大學，讓老人可以參與學習，甚而發表作品的機會。
12	目前有社區大學的資源。
13	近年社區大學、長青大學等開辦的家數增加許多，課程內容也更豐富。
21	目前各縣市有積極開辦針對銀髮族的松年大學 或是社區大學課程有融入。
23	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樂齡生活學習中心等設立，提供老年人終身學習的場所，但需經該社區需求調查，以提供合適的內容。

28	長青學院及社區據點已逐漸成長。
31	長青課程的開辦與社區提供相關學習機會增加。
32	只要老年人願意有很多再教育的學習機會。
33	各種社區大學的設立以及正規教育學校開放收老人為學生來看。
34	「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方面已開始啟動它的影響力，老年人可以在社區大學中，獲得適當的終身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
35	無就業機會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無意義，其實讓年青人有經濟能照顧長輩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36	終身學習機會增加。
37	長青學苑或老人大學有普遍設置。
39	近年社區大學和老人大學日益普及，不過仍存在明顯的區域差異。
42	雖然看來有不少活動/課程，但千篇一律，樣性不足。

〈五〉 尊嚴指標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714
變異數		.71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46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539
變異數		.61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法律規範的是行為，而尊嚴涉及態度、心理，與執行面較關聯。
6	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但是老人因受限經濟安全程度不足，連帶影響其社會安全，致其尊嚴程度倒遠不及法令所列。
8	缺乏的老人不叫「低收入戶」是沒有收入的人，若沒有兒女照顧就需要社會救助了，法令無法照顧的老人在鄉下為三餐發愁呢！
12	對老人的部份協助上還好。
13	老人福利法對於老年人權益保障已有相關規定。

23	多以被動以「保護」，而少以「保障」。
28	法規對於尊嚴的定義與罰責仍太模糊。
32	沒有強制措施。
33	法規目前的保障沒有甚麼事件發生。
34	老人福利法中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提供居家式服務、結合民間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施行保護措施等，這些規定對老年人而言，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35	老人福利法規已完善，問題是在「能否落實」，表面上成效良好，立意良善，但實質不然。
36	法規對於老人的尊嚴保障相當努力。
3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對於老人心靈層面與尊嚴保障方面較少著墨。
43	中產階級化。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891
變異數		.65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04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101
變異數		.62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詐騙長者案例眾多。
5	老人一旦生病或失智，其人身財產就難以被保障。
6	老人因知識能力、及身心功能程度不同，易受詐騙及虐待、現階段老人保護仍屬消極安置，對於權益損害部份，主流政策仍以當事人主義為主要依據，難不足以保護老人權益侵害。
8	時有所聞，案例很多。
12	面對有心人士，老人仍然會面臨相關的狀況。
13	台灣家庭常因財產繼承問題而親族失和，老年人與子女因財產糾紛互相

	控告的案件頗多。
23	雖有相關罰則，但礙於血緣或關係，執行層面較不易。
28	老人保護制度推行尚未落實。
32	因人因家庭而異。
33	仍有報導因要不到財產的不肖子女砍殺老人家的事件發生。
34	社會變遷快速，子女對父母的尊敬與孝心被社會貪婪所影響，許多無行為能力或依附子女生活的老人常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
35	老年不可能是年青一代的負擔，改善經濟環境，讓年青人及每個家庭有能力照顧長輩方為解決之道，例如鄉下每個月初農會出現老農津貼被無業的兒女領走。
36	雖有信託法規，但仍難防範詐騙集團、家人剝削等的財產侵佔。
39	詐騙、遺棄和不當對待等社會案件時有所聞。
43	世代關係佳者不多。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318
變異數		.7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4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392
變異數		.6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6	現階段老人保護、及公平對待，受歧視的狀況，仍未落實。
8	經濟弱勢在資本主義社會（錢為主的社會）沒有尊嚴。
12	依老人目前的所在地會有不同的狀況。
13	台灣社會普遍觀念尊老，但公共空間設計則忽略老人活動的需求。
23	在職場上不易受到公平對待，常是現實的考量。
28	老人容易因為失能或失智容易被排擠。

31	仍有所影響。
32	因老年人能自我表達自己的需求會比較受到重視。
33	在公車或火車上的不禮讓老人家來看。
34	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這三項因素，常是社會歧視的重要因子，老年人在社會中，年齡漸趨老化，經濟生產能力消失，因此，老年人並不會因年長、身心障礙而得到公平對待。
35	仍待政府大力宣導，目前情況尚可，但大有改善空間。
36	社會普遍歧視老年人沒有能力、難相處的刻板印象。
39	目前政府有推展各項老人優惠和保障措施，但社會對老年人之關懷與支持仍有提升空間。
42	任何年齡層都不能，非獨老人。

16.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26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495
變異數		.83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55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777
變異數		.71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長者選擇為主，基本上民間設施、場所、機構未設限。長輩經濟、身體狀況許可的話，參與休閒娛樂幾乎未設限。唯提供長者的社區資源，志願服務機會等較少。
6	現階段老人對於安排自己生活能力狀況仍然不足，原因在於老人仍因受限社會參及身心功能受有影響，然而政策對於老人長期照護仍偏動護理照護，對於尊重老人個別獨立性的思維不足。
8	城鄉差距，都市資源多。鄉村共同社區營造，也許可以幫助老人在社區中有發揮才能、互相依賴、共同生活的機會。如蔡家村社區型關懷點。
12	較有資源的老人可以做比較好的安排和規劃。

13	老年人唯有在身體健康行動自如、經濟自主的前提下，才得以自主支配生活。
23	老年人可自由地選擇個人生活的安排，而不需受他人左右。
28	老年人足夠收入不足。
32	大部份的人會尊重老年人的決定。
33	有錢或社會地位高的退休老人才有能力作到。
34	台灣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家庭組織亦走向小家庭為主，年輕一輩自組家庭，使得老年人獨自生活。老人在生活中，有了自己的時間，能夠安排自己的日常行程。
35	隨著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老人獲得較好的資源。
36	健康老人相當獨立，安排自己生活。
39	獨居老年人比例逐漸成長，如能搭配適當的服務與協助，有助提升在地老化和自主生活之可能。
42	個別差異大。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陳增穎	女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黃瑞杉	男	苗栗縣社工網社會工作師
林美蓉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高珮瑾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執行長
葉大華	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專員
陳亞男	男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魏希聖	男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盧惠芬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石泐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3	女	中山醫院
4	女	苗栗縣社工網
5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6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7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8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9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0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1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1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15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6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